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邵晨暉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55
傳真：06-9272408
電子信箱：shao2317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行字第11100078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1D006153_111D2003584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申請繼承登記如有繼承人拋棄繼承，得提出司法院網站「家事事件公告專區」查詢結果，作為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1年2月7日台內地字第1110260691號函辦理，檢附來函影本。

正本：澎湖縣地政士公會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財政處(含附件)

